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
新市区）政务服务管理局
2023 年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新市区）政务服务管理局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3 年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新市区）政务服务管理局预算公开表

一、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政务服务管理局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政务服务管理局收入总体情况表

三、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政务服务管理局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十、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新市区）政务服务管理局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政务服务管理局 2023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二、关于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政务服务管理局 2023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三、关于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政务服务管理局 2023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四、关于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政务服务管理局 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五、关于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政务服务管理局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六、关于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政务服务管理局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七、关于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政务服务管理局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八、关于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政务服务管理局 2023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九、关于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政务服务管理局 2023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十、关于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

政务服务管理局 2023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 政务服务管理局概况

一、主要职能

1、贯彻执行国家、自治区和乌鲁木齐市有关优化政务服务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拟订我区政务服务工作规划及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

2、参与推进政务服务改革工作，推动全区政务服务体系建设和；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区级各部门的行政审批管理工作。

3、组织制定有关行政审批的管理规则和行政审批事项办理流程；负责对政务服务中心进驻部门及区级各相关部门开展政务服务工作进行监督、协调和考核。

4、受理和核实违反政务服务相关规定的投诉举报。并对违规行为进行调查处理。

5、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最多跑一次”改革工作；负责政务服务信息化建设工作；负责政务服务信息的统计、整理和分析工作。

6、承办区委、管委会(区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政务服务管理局无下属预算单位，无下设处室。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政务服务管理局单位编制数 11 人，实有人数 11 人，其中：在职 11 人；退休 0 人，增加 0 人；离休 0 人，增加 0 人。

第二部分 2023 年单位预算公开表

表 1

单位收支总体情况表

编制单位：高新区（新市区）政务服务管理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功能分类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212.65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95.12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12.65	202 外交支出	
其中：一般财力	212.65	203 国防支出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转移支付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基金预算拨款		205 教育支出	
其中：政府性基金收入		206 科学技术支出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转移支付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53
其中：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转移支付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财政专户核拨		211 节能环保支出	
5.单位资金		212 城乡社区支出	
其中：事业收入		213 农林水支出	
上级补助收入		214 交通运输支出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其他收入		217 金融支出	
二、上年结转结余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财政拨款结转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21 住房保障支出	
基金预算拨款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其中：财政专户核拨		227 预备费	
单位资金		229 其他支出	
		230 转移性支出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34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收 入 总 计	212.65	支 出 总 计	212.65

表 2

单位收入总体情况表

编制单位：高新区（新市区）政务服务管理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 科目名称	总计	财 政 拨 款 （ 补 助 ）							财政专户（ 教育收费）	单位 资金	财政 拨款 结转	非 财政 拨款 结转 结余
类	款	项			财政 拨款 (补 助) 小计	一 般 公 共 预 算	上 级 一 般 公 共 预 算 安 排 的 转 移 支 付	政 府 性 基 金 预 算	上 级 政 府 性 基 金 安 排 的 转 移 支 付	国 有 本 营 资 经 预 算	上 级 国 有 本 营 资 经 预 算 安 排 的 转 移 支 付				
			政务服务 管理局	212. 65	212. 65	212. 65									
201			一般公共 服务支出	195. 12	195. 12	195. 12									
201	03		政府办公 厅（室）及 相关机构 事务	195. 12	195. 12	195. 12									
201	03	01	行政运行	165. 12	165. 12	165. 12									
201	03	99	其他政府 办公厅 （室）及相 关机构事 务支出	30.0 0	30.0 0	30.0 0									
208			社会保障 和就业支 出	17.5 3	17.5 3	17.5 3									
208	05		行政事业 单位养老 支出	17.5 3	17.5 3	17.5 3									
208	05	05	机关事业 单位基本 养老保险 缴费支出	17.5 3	17.5 3	17.5 3									
			合 计	212. 65	212. 65	212. 65									

表 3

单位支出总体情况表

编制单位：高新区（新市区）政务服务管理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支出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政务服务管理局	212.65	182.65	3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95.12	165.12	30.00
201	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95.12	165.12	30.00
201	03	01	行政运行	165.12	165.12	
201	03	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30.00		3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53	17.53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7.53	17.53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7.53	17.53	
			合 计	212.65	182.65	30.00

表 4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编制单位：高新区（新市区）政务服务管理局

单位：万元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拨款支出				
项 目	合 计	功 能 分 类	合 计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一、财政拨款（补助）	212.65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95.12	195.12		
一般公共预算	212.65	202 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		203 国防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05 教育支出				
		206 科学技术支出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53	17.53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13 农林水支出				
		214 交通运输支出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17 金融支出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27 预备费				
		229 其他支出				
		230 转移性支出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34 抗疫特别国债还本支出				
收 入 总 计	212.65	支 出 总 计	212.65	212.65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高新区（新市区）政务服务管理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 编码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212.65	182.65	30.00	政务服务管理局
201			195.12	165.12	30.00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01	03		195.12	165.12	30.00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201	03	01	165.12	165.12		行政运行
201	03	99	30.00		30.00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208			17.53	17.5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8	05		17.53	17.53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08	05	05	17.53	17.53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12.65	182.65	30.00	合 计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高新区（新市区）政务服务管理局

单位：万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合 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101014-政务服务管理局	182.65	171.49	11.16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71.49	171.49	
	01	基本工资	45.52	45.52	
	02	津贴补贴	48.47	48.47	
	03	奖金	25.90	25.90	
	07	绩效工资	7.25	7.25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7.53	17.53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0.73	10.73	
	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49	1.49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57	0.57	
	13	住房公积金	14.03	14.0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1.16		11.16
	01	办公费	0.68		0.68
	05	水费	0.18		0.18
	06	电费	0.34		0.34
	07	邮电费	0.60		0.60
	11	差旅费	1.39		1.39
	13	维修（护）费	0.03		0.03
	16	培训费	1.19		1.19
	18	专用材料费	0.06		0.06
	28	工会经费	1.39		1.39
	29	福利费	3.19		3.19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11		2.11
		合 计	182.65	171.49	11.16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高新区（新市区）政务服务管理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支出合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资本性支出	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对企业补助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其他支出
类	款	项													
			政务服务管理局		30.00			3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0.00			30.00							
201	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30.00			30.00							
201	03	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雇员经费	30.00			30.00							
				合 计	30.00			30.00							

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高新区（新市区）政务服务管理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	-----------

[illegible]

备注：未安排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此表为空表。

表 10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高新区（新市区）政务服务管理局

单位：万元

三公支出内容	合计	资金来源		
		一般公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

		共 预 算		经营预算
合 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小计）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备注：未安排三公经费预算，此表为空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政务服务管理局单位 2023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全口径预算的原则，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政务服务管理局单位 2023 年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单位预算管理。收支总预算 212.65 万元。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 212.65 万元。

支出预算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95.12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53 万元。

二、关于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政务服务管理局单位 2023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政务服务管理局单位收入预算 212.65 万元，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 212.65 万元，占 100%，比上年预算增加 10.68 万元，增长 5.29%，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未安排。

政府性基金预算未安排。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未安排。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未安排。

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未安排。

三、关于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

市区) 政务服务管理局单位 2023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政务服务管理局单位 2023 年支出预算 212.65 万元, 其中:

基本支出 182.65 万元, 占 85.89%, 比上年预算减少 16.44 万元, 下降 9%, 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 减少开支。

项目支出 30 万元, 占 14.1%, 比上年预算增加 27.12 万元, 增长 941.66%, 主要原因是项目预算增加。

四、关于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政务服务管理局单位 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212.65 万元。

收入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收入预算包括: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12.65 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包括: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95.12 万元, 主要用于日常运行及个人补助;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53 万元, 主要用于社保缴费支出。

五、关于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政务服务管理局单位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政务服务管理局单位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合计 212.65 万

元，其中：基本支出 182.65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16.44 万元，下降 9%。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减少开支。项目支出 3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27.12 万元，增长 941.66 %。主要原因是：项目预算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类）**195.12** 万元，占 **91.76%**。

2.社会保障和就业（类）**17.53** 万元，占 **8.24%**。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023 年预算数为 165.12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22.98 万元，下降 12.22%，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减少开支。

2. 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项）：2023 年预算数为 3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27.12 万元，增长 941.67%，主要原因是：项目预算增加。

3.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项）：2023 年预算数为 17.53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6.54 万元，增长 59.51%，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

六、关于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政务服务管理局单位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政务服务管理局单位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182.65 万元， 其中：

人员经费 171.49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45.52 万元、津贴补贴 48.47 万元、奖金 25.90 万元、绩效工资 7.25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7.53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0.73 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49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57 万元、住房公积金 14.03 万元。

公用经费 11.16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0.68 万元、水费 0.18 万元、电费 0.34 万元、邮电费 0.60 万元、差旅费 1.39 万元、维修（护）费 0.03 万元、培训费 1.19 万元、专用材料费 0.06 万元、工会经费 1.39 万元、福利费 3.19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11 万元。

七、关于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政务服务管理局单位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项目名称：雇员经费

设立的政策依据：根据年初财政预算和关于《印发乌鲁木齐高新区（新市区）雇员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预算安排规模：3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

齐市新市区)政务服务管理局

资金分配情况: 按月分配

资金执行时间: 2023 年全年

八、关于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政务服务管理局单位 2023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政务服务管理局单位 2023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九、关于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政务服务管理局单位 2023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政务服务管理局单位 2023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十、关于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政务服务管理局单位 2023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政务服务管理局单位 2023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数为 0 万元, 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 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 公务用车运行费 0 万元, 公务接待费 0 万元。

2023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比上年预算增加 0 万元, 增

长 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未安排预算；公务用车购置费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未安排预算；公务用车运行费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未安排预算；公务接待费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未安排预算。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023 年，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政务服务管理局本级及下属 1 家事业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11.16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22 万元，增长 12.27%。主要原因是人员调整。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3 年，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政务服务管理局单位政府采购预算 0.2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2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

2023 年度本部门（单位）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0.2 万元，其中：面向小微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0.2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底，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政务服务管理局单位及下属各预算单位占用使用国有资产总体情况为

1.房屋 0 平方米，价值 0 万元。

2.车辆 0 辆，价值 0 万元；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价值 0 万元；执法执勤用车 0 辆，价值 0 万元；其他车辆 辆，价值 0 万元。

3.办公家具价值 0 万元。

4.其他资产价值 0 万元。

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

2023 年单位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经费，安排购置 5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

（四）预算绩效情况

2023 年，本年度预算绩效管理的财政拨款项目 1 个，涉及预算金额 30 万元。具体情况见下表：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3 年）

预算单位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政务服务管理局						
项目名称		雇员经费			项目负责人		周琼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30	其中：财政拨款	30	其他资金：		
项目总体目标		为确保雇员日常工作的正常开展，我单位计划预算资金 60 万元，用于发放雇用工作人员的工资、奖金及社保等人员经费，雇员 5 名，预计发放 12 次，人员经费标准为 1 万元/月/人。通过项目的实施，保障雇用人员的待遇，稳定人员队伍，提高雇员工作效率，充分保障政务服务管理局日常工作开展。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人数	=5	计划标准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发放次数	=6 次	计划标准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 作 资 料、原始凭证
	质量指标	人员考核合格率	=100%	计划标准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说明材料
		项目完成时间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自定义		5	直接赋分	说明材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每次发放资金数	<=1 万元 /人	计划标准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 作 资 料、原始凭证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雇用人员的待遇, 稳定人员队伍	有效	自定义		20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受益人满意度	>=95%	自定义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五）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无。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由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财政拨款数。

二、一般公共预算：包括公共财政拨款（补助）资金、专项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包括专户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主要是教育收费）、其他非税收入。

四、其他资金：包括事业收入、事业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

五、基本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公用经费（定额）。其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六、项目支出：部门（单位）支出预算的组成部分，是各部门（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预算之外编制的年度项目支出计划。

七、“三公”经费：指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各部门（单位）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

政务服务管理局

2023 年 2 月 10 日